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63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

被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下列事項，如逾時不陳報或陳報不完全，將可能視具體情形納入本件審理之參考，屆時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：

(一) 已完成親職教育6小時之書面證明；如不便至本院家事服務中心安排的地點上課，可選擇就近的法院上課（請自行向該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報名）。

(二) 兩造是否分居（包括曾經及現在），如是，則：

1. 分居的原因為何？

2. 分居的起迄日為何，如持續分居中，亦應說明。

3. 分居期間與何人同住？

4. 分居期間的兩造現住地各為何？

5. 如分居的次數、分居所住的地點、時間或同住者不同，請分段以表格方式說明。

理 由

一、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

01 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
02 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
03 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
04 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
05 件準用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

- 06 (一) 第1項請求離婚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
07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
08 判費3,000元。
- 09 (二) 第2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：係非因財產
10 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
11 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- 12 (三) 第3項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
13 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14 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- 15 (四) 以上合計應徵收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），未
16 據原告繳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
17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二、主文第2項：

- 19 (一) 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、訴訟或非訟事件
20 時，得連結相關資源，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、監護人或
21 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，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、輔
22 導或諮商；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，亦得提供付費
23 資源之參考資料，供其選用參與。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
24 參與前項親職教育、輔導或諮商之情形，得作為法院處理
25 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2項
26 定有明文。
- 27 (二) 為利審理進行，請遵期提出書狀陳報，如逾期未陳報或陳
28 報不完全，將可能會依具體情形納入本件審理之參考，有
29 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（如可能會被認為態度消極，僅
30 為舉例）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2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楊哲玄